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372號

原　　告　聯慶高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新雅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被　　告　廖啟富

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

　　盧香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暨再利用處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依約履行完畢，被告迄未給付報酬，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0,6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查，依系爭契約第陸條第13項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273號卷第23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